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37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平江县三阳中学(单位名称)的三阳中学北校区学生宿舍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阳中学北校区学生宿舍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南中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2985.2047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8.9315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湖南中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5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